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2906號

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訴訟代理人 鄭哲銘

被告 宋紹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陸仟肆佰玖拾柒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柒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伍萬陸仟肆佰玖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9月13日向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申請信用貸款，額

01 度為新臺幣9萬元，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
02 示，又台新銀行已將對被告之債權讓與予原告，爰依消費借
03 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04 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公告報紙、債權讓與
08 證明書、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本票影本、帳務資料及帳
09 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等件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
10 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1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
12 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
13 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
14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7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8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0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21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22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23 示。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28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9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31 書記官 蘇炫綺

01	計 算 書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2	項 目		
03	第一審裁判費	3,710元	
04	合 計	3,710元	